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07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
南
政
报

(半月刊)

二〇〇七年 第十一期
(总第 43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杨建昆 李维俊

杨锦昆 何兴泽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瑛 陈道通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田荣屏 白建华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陈 勇

李顺福 杨树元

杨中华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黄正山

樊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14)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7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
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33)

省政府文件

(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责任制
推进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的
通知 (3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纠风办 省监察厅 2007 年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42)

省级部门文件

(82) 云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
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公告第 16 号)
..... (45)

任免通知

云政任〔2007〕27—28 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武车顺号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盈江县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 (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已经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
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

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培养水文科技人才，加强水文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邻国交界的跨界河流上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缔结的有关条约、协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是开展水文工作的依据。修改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水文事业发展目标、水文站网建设、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水文站网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区域服从流域，布局合理、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

第十二条 水文站网的建设应当依据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为国家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站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本条例所称水文站网，是指在流域或者区域内，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构成的水文监测资料收集系统。

第十三条 国家对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

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文测站，对流域水资源管理和防灾减灾有重大作用的，业务上应当同时接受流域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监测与预报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未经批准，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承担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

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三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根据水文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通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料的汇交 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重要地下水水源地、超采区的地下水资源监测资料和重要引(退)水口、在江河和湖泊设置的排污口、重要断面的监测资料，由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向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汇交。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由取用水工程管理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制度。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予以刊印。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的水文

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水文数据库。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审查，确保其完整、可靠、一致。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设施与监测 环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

国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
-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和通信线路使用权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不得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通信线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 (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 (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并进行分析和计算的活动。

水文测站，是指为收集水文监测资料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是指为公益目的统一规划设立的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基本水文要素进行长期连续观测的水文测站。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是指对防灾减灾或者对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管理等有重要作用的基本水文测站。

专用水文测站，是指为特定目的设立的水文测站。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是指由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并经过整编后的资料。

水文情报预报，是指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的报告和未来情况的预告。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监测到准确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水文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7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删除第三条第二款。

三、第四条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

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

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九、将第六条、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四)合伙协议;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

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十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十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十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

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十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二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证明;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二十五、删除第二十二条。

二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三十一、删除第三十条。
三十二、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

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要经营场所;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经营范围;
- (五)合伙企业类型;
-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

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九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四)合伙协议;
-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

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三)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四)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

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 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 经营场所证明;

(六)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

证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

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

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制定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目录

一、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十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二、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思路
(三)主要目标
1. 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2. 城乡、区域教育更加协调，义务教育趋于均衡
3. 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创新能力稳步增强
4. 教育机会不断增加，国民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 切实加强德育工作
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3. 形成推进素质教育的合力
(二)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普及巩固九年

义务教育

1. 确保义务教育的普及巩固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改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
4.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师资水平
- (三)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
1. 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专门人才
2. 深化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
3.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4. 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
- (四)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努力增强高校创新与服务能力
1. 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3. 造就和凝聚一支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
4. 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5. 提高高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
6.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 (五)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2. 完善现代教师管理制度

3. 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 加强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and 党建工作

1. 加强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2.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七) 加快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 积极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1.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2. 积极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3. 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
4. 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工作

(八) 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1. 坚持教育对外开放
2. 扩大留学规模
3. 推动中外合作办学
4. 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九) 建立健全资助体系,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机会

1. 建立健全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2. 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3. 依法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教育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1.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2.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3. 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二) 加大教育投入, 加强经费管理

1. 加大公共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2.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 切实加强教育经费管理

(三) 转变政府职能, 加强依法治教

1. 加强教育法制建设
2. 改进教育行政管理
3. 大力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4. 从严治教, 加强管理

(四) 全社会共同努力, 开创教育发展新局面

面

1. 加强各级政府对教育的统筹领导
2. 全社会共同努力推进教育事业发展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充分发挥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特制定本纲要。

一、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 “十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到 2005 年, 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和初中毛入学率均达到 95% 以上, 进入全面普及的新阶段。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取得重大进展, 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和质量明显提高, 农村教育面貌发生深刻变化。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继续增加, 在校生达 4031 万人。职业教育在改革中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实现历史性跨越, 毛入学率达 21%, 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 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增强, 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素质教育进一步推进,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得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教育投入不断增长,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教育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教育开放进一步扩大, 很多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得到高度重视并在逐步解决。各级各类教育稳步发展, 国民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 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8.5 年左右。教育发展为我国国民素质提高, 为科技创新、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也为“十一五”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专栏 1: 教育事业“十五”时期主要成就

	2000 年	2005 年	2005 年比 2000 年提高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37.7	41.4	3.7
义务教育阶段: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4.9	98.4	3.5
初中毛入学率(%)	88.6	95	6.4
初中三年保留率(%)	90.1	92.8	2.7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51.2	69.7	18.5
高中阶段:			
毛入学率(%)	42.8	52.7	9.9
在校生(万人)	2518	4031	1513
其中:普通高中	1201	2409	1208
中等职业教育	1284	1600	316
高等教育:			
毛入学率(%)	12.5	21	8.5
在学总规模(万人)	1230	2300	1070
其中:普通本专科	556	1562	1006
研究生	30	98	68
成人本专科	354	436	82
高校科技创新与服务			
普通高校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项)	1952	7399	5447
高校科技成果获国家奖数	53	143	90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教育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加快教育发展,是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迫切要求推进教育公

平,促进教育协调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要求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教育人口的数量和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就业压力较大,对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国人均受教育水平仍然不高,从业人员平均受教育年限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3年以上,创新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不足,杰出人才缺乏。城乡、区域、各级各类教育之间发展不平衡。实施素质教育尚未取得根本性突破,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模式需要进一步改进。教育投入不足,与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有较大差距,一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当今世界,知识成为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人力资源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各国纷纷把发展教育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举措。能否培养和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必须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抓住机遇,振奋精神,以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十一五”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统筹城乡、区域教育,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统筹教育发展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二) 发展思路。

——以素质教育为主题。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将

素质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普及、发展、提高”为主要任务。以中西部农村地区为重点,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积极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培养和造就一批杰出人才。

——以协调发展为主线。分区规划,分类指导,优化教育结构,完善教育体系,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国家财政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

——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加强和改进教师教育,强化教师培训,提高师资特别是农村师资水平。改革和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努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教育家。

——以体制和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投入体制、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教育法制建设,依法治教,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形成更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

——以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公益性原则,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认真解决社会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

(三) 主要目标。

1. 教育事业持续发展,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全面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净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初中三年保留率达到95%。青壮年文盲率降到2%左右。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进一步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55%以上,努力

普及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的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在校生规模达到4510万人，毛入学率达到80%左右，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规模基本相当。高等教育要适当控制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在学人数达到3000万人，毛入学率达到25%左右，其中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规模达到2000万人，在学研究生约130万人，高等职业

教育的招生规模继续保持在普通高等教育招生总量的一半左右。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得到较大发展，各类职业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培训质量明显提高，年培训城乡劳动者达到上亿人次，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工培训达6000万人次。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专栏2：教育事业发展2010年主要目标

	2005年	2010年	2010年比 2005年提高
学前教育阶段：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41.4	55	13.6
义务教育阶段：			
初中毛入学率(%)	95	98	3
初中三年保留率(%)	92.8	95	2.2
扫盲：			
青壮年文盲率(%)	3	2	-1
高中阶段：			
毛入学率(%)	52.7	80	27.3
在校生(万人)	4031	4510	479
其中：普通高中	2409	2410	持平
中等职业教育	1600	2100	500
高等教育：			
毛入学率(%)	21	25	4
在学总规模(万人)	2300	3000	700
其中：普通本专科	1562	2000	438
研究生	98	130	32
成人本专科	436	600	164

2. 城乡、区域教育更加协调，义务教育趋于均衡。

欠发达地区与全国教育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完成“两基”攻坚任务，初中毛入学率

达到9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降到4%以下。中等职业教育较快发展，基本建立城乡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现代远程教育覆盖面显

著扩大。

中等发达地区教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得到切实巩固。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得到较大发展,建立比较完善的城乡职业教育与培训网络。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0%左右,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之间教育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发达地区初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在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到85%以上,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城乡一体化教育体系。

义务教育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取得重要进展,所有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均达到基本标准。基本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进一步做好教育支持西部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崛起等工作,教育发展更加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 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创新能力稳步增强。

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特别是农村地区中小学教师水平明显提升。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明显增强。

若干所高校成为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在培养和造就杰出人才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使我国高校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显著上升。高校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取得一大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4. 教育机会不断增加,国民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年左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年以上,从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增至10%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 切实加强德育工作。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多种形式地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大力推进文明习惯的养成教育,继续加强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完成中小学德育课程标准修订工作,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评办法,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丰富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推广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在学校全体教职员中牢固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不断加强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建设高水平的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强化校园网络的应用与管理,掌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动权。建立和完善学生社会实践的长效机制,促进学生学习成长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

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更新教育内容,改进培养模式和教育方法,倡导启发式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独立思考能力和动手能力。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改革和完善考试评价制度,探索综合评价、多样化选拔的招生录取机制。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对基础教育的质量评价和指导体系。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倾向,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使学生有更多的时间接触社会、接触生活、接触实践。加强对幼儿教育的科学研究。注重对残疾儿童少年生活能力和各种实用技能的培养。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坚持健康第一,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按国家规定开足

上好体育课程并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珍爱生命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提高学生审美素质。强化对学生课余活动和生活的引导与管理。倡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的生产劳动和公益活动,增强学生热爱劳动和尊重劳动的观念,树立艰苦奋斗的精神。

3. 形成推进素质教育的合力。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树立和落实科学的人才观、正确的教育观,通力协作,加强相关制度的协调,改革偏重学历的人才评价体系和用人制度,建立实施素质教育的监测机制和表彰奖励机制,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素质教育评估检查体系,逐级考核各级政府落实素质教育工作的情况。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结合,大力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社会各方面要共同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整顿,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各类公益性的文化、体育场所和设施要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 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

1. 确保义务教育的普及巩固。

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制订出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如期实现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巩固义务教育普及的成果,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发展农村学前教育,重视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在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同时,稳步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和

办学水平,继续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制订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标准和质量标准,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以上政府要均衡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使各学校办学条件、经费、投入和校长、教师的配备及其待遇大致均衡。运用远程教育,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大政府对困难地区和困难群体的支持力度,加大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农村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做好各地区城市对农村学校的对口支援工作,努力缩小地区、城乡之间的差距。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民族中小学民汉“双语”教学,提高人口较少民族的教育水平。以输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与所在城市学生享受同等政策,解决农民工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问题。解决好农民工留在当地子女的教育问题。重视女童教育,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接受合格的义务教育。

3. 改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确保校舍安全。加强基本办学条件建设,使所有农村中小学具备基本的校园、校舍、教学设备、图书和体育活动设施。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新农村卫生校园建设工程,逐步解决超大班额问题,加强农村学校的食堂、饮水设施和厕所建设,改善卫生条件。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使所有农村初中具备计算机教室,所有农村小学具备卫星教学接收和播放系统,普及利用光盘教学或辅助教学,基本建成遍及乡村学校的远程教育网络。

专栏 3: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重点工作

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2004—2007 年,中央安排资金 100 亿元,重点支持尚未实现“两基”的西部农村地区,新建和改建 7700 余所农村寄宿制学校。

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十一五”时期,中央安排资金 100 亿元,推动未纳入“两基”攻坚计划实施范围的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初中三年保留率。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2003—2007 年,中央和地方共同安排资金 100 亿元,为中西部地区 3.75 万所农村初中建设计算机教室,为 38.4 万所农村小学配备卫星教学接收设备,为 11 万个小学教学点配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

4.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师资水平。

实施农村教师培训计划,到 2010 年,使中西部地区 50% 的农村教师得到一次专业培训。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在提高农村地区师资教育教学水平中的作用。加强民族地区骨干教师和“双语”教师的培养培训。实施农村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引导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学校任教。加大城镇教师服务农村教育工作的力度,推进师范生到农村学校顶岗实习支教,使之成为经常性制度。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改善贫困边远地区农村教师的生活条件,努力解决贫困地区骨干教师流失问题。

(三)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

1. 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专门人才。

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培养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特别是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紧缺的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实施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促进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有序转移,提高进城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能力,加强“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实施成人继续教育

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加强对在职职工、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健全覆盖城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努力使城乡劳动力人人有知识、个个有技能。

2. 深化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人才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加快建立弹性学习制度,逐步实施学分制和选修制。积极推动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职业院校实行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大力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

3.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在重点专业领域建设 2000 个专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实训基地。继续实施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计划,重点扶持建设 1000 个县级职教中心。实施示范性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 1000 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 100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师资培训工作,建立教师社会实践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专栏 4: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中央投入 100 亿元,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 2000 个专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设立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奖励等方式支持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建设。

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国家重点支持建设 1000 个县级职教中心,使其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

高水平示范性院校建设。国家重点支持建设 1000 所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 100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大力提升这些学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促进他们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地方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训工作,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聘用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4. 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

各级政府要切实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建立、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好有关部门之间、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重点支持面向农村学生的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落实企业合理分担职业教育办学经费的相关政策,采取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企业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岗位,支持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形成政府主导、行业企业与学校紧密合作的职业教育新格局。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逐步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努力增强高校创新与服务能力。

1. 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切实把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放到提高质量上,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和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校要把教学作为中心工作,加大教学投入,改善教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习条件。推动新一轮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继续做好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

法和手段,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倡导研究性学习和本科生科研活动,建立学生到企业和科研院所实习的长效机制。强化教学管理,改进教风和学风。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高校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完善高校教学名师奖励制度,推动教授和名师讲授本科生基础课。积极推进研究生选拔方式和培养机制改革,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通过合作培养、联合培养等有效形式培养研究生。

2.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学科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培养经济、社会、文化、国防等方面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农业、资源、能源和环境方面的紧缺人才。引导高校根据国内外人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招生专业和教育内容。优化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结构。引导高校科学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加强统筹规划,适度控制高校数量的增长,优化结构与布局。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继续办好普通高校民族班、民族预科班,实施好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3. 造就和凝聚一支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

进一步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构建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

的培养和支持体系,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培养和支持一大批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高校人才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形成有利于杰出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积极推进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凝聚创新团队的组织模式,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和杰出人才培养。支持教师参与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企业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自由探索。支持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和高水平国际学术领域的合作研究,提升在国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制定特殊政策措施,支持高校引进一批年富力强、世界一流的学术大师和科技尖子人才。

4. 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继续实施“211工程”和“985工程”,推进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尽快使若干所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努力造就大批杰出人才,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重视发展前沿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通过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的带动,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和优势的重点学科体系,使高校成为国家和地方解决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推动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5. 提高高校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

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高校承担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研究课题,特别是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战略性研究的课题,推动高等教育与科技创新的有机结合。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成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进科研基础设施的开放与共享。加强校企合作、校际合作、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形成产学研结合的良性机制,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工程化能力建设,提高大学科技园的产业孵化能力。鼓励高校充分利用科技优

势,为社会特别是农村广泛提供科技服务,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6. 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的优势,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组织实施高校思想政治课教材、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的编写、审定和使用,建设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和教材体系。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的研修和培训工作,培养和造就更多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学术名家、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优秀人才。把握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战略重点,确定重点领域,抓住重大课题,实施重大专项,建设创新基地,培育创新团队,切实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五)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不断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和业务水平。倡导教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的职业精神,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教师教育和师范院校改革,加强师范院校建设。吸引优秀青年读师范,鼓励优秀人才当教师。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积累经验,逐步推开,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做教育工作者。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综合大学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逐步形成开放灵活、规范有序的教师教育体系,提高教师教育的层次和水平。加快实施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进一步完善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机制,加强教师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学历水平。

2. 完善现代教师管理制度。

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把好教师入口关。转换用人机制,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进一步改革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的政策措施,建立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任教的机制。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建立区域内公办学校之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定期交流和轮岗制度。完善职业教育兼职

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制度，积极鼓励职业院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改进高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公开招聘、业绩评价和薪酬分配办法。健全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严格管理，不断优化教师队伍。

3. 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各级政府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生活上关心教师，努力改善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解决实际困难，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切实依法保障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水平，并逐步提高。健全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模范事迹。

(六) 加强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and 党建工作。

1. 加强学校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提倡教育家办学。选拔一批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能力突出、潜心办学的优秀人才担任各级各类学校的主要领导。改进对学校主要领导干部的管理与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学校发展与改革的能力。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增强建设和谐校园的能力。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运行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强化学校领导班子任期考核。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继续完善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2. 加强学校党建工作。

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改进和创新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方式，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组织的工作活力。做好在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进一步推进学生党建工作。抓好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为民办高校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七) 加快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积极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1.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进一步理顺各级各类教育的关系，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职前教育与继续教育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有组织学习与自学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相互沟通的教育体系，为国民构筑更加畅通的成才之路。

2. 积极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完善教育资源服务与应用系统，促进全社会学习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建设开放、灵活、方便的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平台。构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和学习型乡镇，努力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和良好社会风尚。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在终身学习中的作用。改革成人教育办学模式，大力开展多样化的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加大投入，健全工作机制，巩固和扩大扫盲教育的成果。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建设城乡社区学习中心。办好老年大学，扩大覆盖面。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并重的制度。建立非义务教育阶段弹性学习制度，完善学分制，方便学习者分阶段完成学业。完善自学考试制度。积极发展非学历教育，鼓励自主学习，促进学习途径、模式和方法的多样化。

3. 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

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覆盖全国城乡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多形式、多渠道向全国特别是中西部农村地区输送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农村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并为农民学习实用技术服务，为农村基层党员和干部培训服务。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全面提高教师和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有机结合。加快教育管理信息化，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努力构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学校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和高校校园网建设，创建国家级教育信息化应用支撑平台。加快教育信息资源开发，形成国家信息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教学科研网络、教育政务信息化、高校

数字图书馆等应用工程建设。加强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为教育信息化提供保障。

4. 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工作。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巩固、发展汉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成果,大力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提高学生普通话交际能力、汉字书写能力和语文应用能力,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汉语课教师的普通话培训。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开展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和语言研究工程建设,推动中国文字的国际标准化和民族语言文字的信息化。

(八) 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1. 坚持教育对外开放。

积极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完善中外教育工作磋商机制,构建双边、多边教育合作与交流平台。扩大对发展中国家教育援助。推进与外国政府互认学历学位。健全教育涉外法规体系和质量保障机制。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国际教育服务竞争。

2. 扩大留学规模。

继续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改革和完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和管理制度,加大高层次人才选派力度,为我国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学科建设服务。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回国工作,鼓励他们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不断扩大来华留学教育规模,建立和完善来华留学教育工作的管理体制和模式,逐步提高来华留学的层次。

3. 推动中外合作办学。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管理与引导,办好若干具有示范作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推动我国高校与世界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进行“强强合作”和“强项合作”。

4. 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完善汉语国际推广的统筹协调机构,加快建设汉语国际推广基地和网络平台。加快推进孔子学院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教学质量。适应

多样化的需求,加强汉语国际推广教材的开发和应用,做好汉语国际推广教师的培训和选拔工作,改进汉语水平考试及其管理模式。加强汉语国际推广的研究工作。

(九) 建立健全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机会。

1. 建立健全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建立高等教育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加大资助力度,扩大受助学生比例,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改进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助学贷款国家代偿制度。继续实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的“绿色通道”。鼓励社会捐资助学。

2. 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资助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完善以国家助学金为主,多种形式的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

3. 依法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在农村并逐步在城市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全面落实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也享受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教育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1.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明确中央、省、市(地)、县、乡各级人民政府对教育的管理责任。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完善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人民政府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律地位,完善学校法人制度,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积极推进学校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办法改革。依法规范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开拓创新,办出风格和特色。继续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健全新型高校后勤保障体系。

2.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办学规范、管理有序、监督有效、保障安全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管理,推进科学民主办学和依法办学。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安全预警机制,健全师生意外保险和医疗卫生保险制度及健康体检制度,努力建设平安、健康、文明的和谐校园。

3. 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依法落实对民办学校的有关扶持政策,特别是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教职工享受同等的权利,落实民办学校学生在升学、评奖评优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的权利。政府对为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落实民办高校督导制度,实行民办学校年检制度,确保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督察和财务状况的监管,督促民办高等学校稳定规模、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尽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格局。

(二) 加大教育投入,加强经费管理。

1. 加大公共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

明确各级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并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将教育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要依法落实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财政年度预算和执行结果都要达到教育经费支出的法定增长水平,并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逐步使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

2.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政府对义务教育负全责,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和完善中央和地方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中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逐步增加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在政府增加对高等教育投入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互补充的高等教育投入格局。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元化的教育投入体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生均拨款标准。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不断增加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提高生均经费标准,改善办学条件。各级政府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且向社会公布,确保落实到位。完善教育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对教育捐赠或出资办学,研究并适时出台对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民待遇原则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有关政策。

3. 切实加强教育经费管理。

牢固树立勤俭办教育的思想,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改革拨款办法,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共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改进各类学校的财务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坚决反对一切浪费现象,反对学校建设中追求奢华的现象,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办学校贷款的管理,控制贷款规模,注重防范并努力化解贷款风险。严禁挪用、截留、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并加大监督力度,预防和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经费安全。

(三) 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依法治教。

1. 加强教育法制建设。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推进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学位条例的修订工作,适时启动学校法、考试法、终身学习法、学前教育法和教育督导条例的起草工作。积极推动各地制定必要的配套性教育法规。

2. 改进教育行政管理。

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减少审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改进管理方式,更加注重运用法律、规划、拨款、标准、信息服务等手段,对教育进行宏观管理。全面加强教育规划工作,建立规划的动态调整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机制,加大决策环节的制度化建设,推动教育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积极开展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提高行政管理干部素质。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监督机制,健全权益救济制度。

3. 大力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建立健全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对学校科学有效的督导评估体系,逐步建立教育实施状况的监测体系。进一步改进教育督导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督导检查的限期整改制度、督导检查结果的公报制度、教育重大问题的监测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

4. 从严治教,加强管理。

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教育乱收费。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办高中收费政策,加强对高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管理。坚决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和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严格考试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公正,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强化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坚决制止非法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校招生。

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监督与管理,特别是对基本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教学质量的监督与管理。依法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有教育系统特点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抓好教育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四)全社会共同努力,开创教育发展新局面。

1. 加强各级政府对教育的统筹领导。

保证人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重要指标,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到实处。要研究解决教育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深化相关领域改革,改善教育发展环境,为教育多办实事。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的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关于推动教育发展与改革的政策,组织实施好教育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保障校园的安全、稳定。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2. 全社会共同努力推进教育事业发展。

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要深入动员、广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新闻媒体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宣传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成就。加强文化建设,为青少年提供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艺术魅力的精神产品。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局面。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发〔200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外视工作需要可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或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订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对策，统一部署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研究审议国际合作和谈判对案，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部署节能减排工作，研究审议重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温家宝	国务院总理
副组长：	曾培炎	国务院副总理
	唐家璇	国务委员
成 员：	张 平	国务院副秘书长
	马 凯	发展改革委主任、能源办主任
	杨洁篪	外交部部长
	万 钢	科技部部长
	张云川	国防科工委主任
	黄树贤	监察部副部长
	金人庆	财政部部长
	徐绍史	国土资源部部长
	汪光焘	建设部部长
	刘志军	铁道部部长
	李盛霖	交通部部长
	陈 雷	水利部部长
	孙政才	农业部部长
	薄熙来	商务部部长

高 强	卫生部部长
李荣融	国资委主任
谢旭人	税务总局局长
李长江	质检总局局长
周生贤	环保总局局长
杨元元	民航总局局长
谢伏瞻	统计局局长
贾治邦	林业局局长
焦焕成	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管局局长
曹康泰	法制办主任
白春礼	中科院副院长
郑国光	气象局局长
尤 权	电监会主席
孙志辉	海洋局局长
解振华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会议视议题确定参会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均设在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相应充实力量。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现有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基础上完善和加强。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综合协调和节能方面的工作由发展改革委为主承担，有关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由环保总局为主承担。

马凯兼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和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解振华、武大伟、刘燕华、周建、郑国光兼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解振华、张力军兼任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气候 节能减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7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日

关于 2007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7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

2007 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成果、完善制度、突出重点、深化治理，继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务求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一) 纠建并举，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推进政风建设的精神，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切实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侈浪费之风，文山会海之风，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形

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纠正伤害群众感情、漠视群众疾苦、损害群众利益，以及违背政务诚信的行为。要进一步完善民主评议制度，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全面评议与重点评议相结合，重点加强对本地区政风行风问题比较突出部门和行业的评议，同时集中开展对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行业要把民主评议作为纠正和解决问题、推动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本系统的民主评议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市(地、州、盟)要普遍开通“政风行风热线”，实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媒体的互动。建立国务院纠风办与各省(区、市)纠风办链接的纠风工作网站，并逐步向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行业及市(地、州、盟)延伸，畅通群众投诉渠道，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要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到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经济管理部门要做到便民服务、简化手续，在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上见成效；公共服务行业要努力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凡群

众急需又有条件解决的合理诉求,都要限期予以解决;凡发现不正之风苗头,都要坚决予以纠正并防止蔓延成风;凡出现违规违纪问题,都必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2007年上半年,国务院纠风办将组织对各部门、各行业为群众办实事好事的措施进行汇总分析,并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狠抓落实,进一步扎实推进治理教育乱收费等工作。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全部免除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确保向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作业本费、寄宿生住宿费,以及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以外,严禁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取消除上述规定外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后,相应的合理支出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严格规范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继续落实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政策,加大对原有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力度,禁止公办学校借办分校、实验校名义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收费的行为,依法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行为;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办重点校、重点班,严禁以实验班等名义额外向学生收费;提倡勤俭办学,坚决纠正脱离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承受能力追求奢华的办学行为,严禁通过高收费将还贷责任转嫁给学生和家长。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择校收费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地方政府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就学,并采取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的政策。继续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并实施对学校收费行为、政府教育经费拨付、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审计及审计公告制度;进一步清理地方政府及部门自行制定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继续严格执行

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择校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30%,现有比例低于此标准的不得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降低招收择校生的比例和收费标准,直至全部取消。巩固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成果,加强对民办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管。大力治理教辅材料过多过滥和向学生强行推销保险、有偿补课以及其他加重学生经济负担问题。严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活动。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开办“校中校”或搞“一校两制”,违规出台收费规定,向学校乱罚款、摊派,以及各种乱收费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三)规范行为,进一步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强化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严格医疗服务规范,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完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规范医院收支管理,改革和完善激励机制,坚决纠正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倾向。进一步整顿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健全并严格执行药品审评审批程序和注册技术标准,规范药品审评审批行为;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严格药品检验制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和服务规范化;加快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大力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经营成本,进一步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在降低药品价格方面的作用。加强医药价格监管,进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制订药品价格程序;加强药品成本价格调查和监测,改进药品价格核定办法;扩大政府定价药品范围,逐步实现所有处方药由政府定价;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进一步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加强对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的监管,实时监控医疗器械价格;研究制订医疗服务价格调

整的指导意见,改善医疗服务补偿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积极开展价格服务进药店、进医院活动,促进企业和医院规范价格行为;继续整顿医药价格秩序,开展医药价格重点检查,严肃查处政府降价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等方面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加强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强化医疗保险第三方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继续办好惠民医院。严肃查处医疗机构乱收费和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和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行为。

(四)加大力度,进一步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做好维护农民利益工作。对各地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挪用及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对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落实、随意调整和收回农民承包地、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地、违法违规征收征用农民土地以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做好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继续在全国开展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对农业生产生活收费和村集体收费,特别是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的监管,从严查处农民建房、殡葬、身份证办理等方面的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坚决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并加强对筹集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集中治理财务混乱村;坚决纠正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乱收费和摊派;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涉农税

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深入贯彻执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要推进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及村干部经济活动。要按照全面清理核实乡村债务的有关要求,锁定旧债,制止发生新债,建立制止发生新乡村债务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纠正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向乡镇下达招商引资指标,乡镇政府不得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不得举债搞建设;建立健全发生新债责任追究和乡村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要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落实部门指导和属地管理责任制,深入治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哄抬农资价格等坑农害农问题,继续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坚决纠正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违背农民意愿,盲目建设、强拆强建、强行要求农民配套出资出劳等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将抓紧制订涉及农民负担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五)严肃纪律,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号),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坚决予以取消;凡可以合并的项目,一律予以合并;市(地、州、盟)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制订具体贯彻方案,对本地区、本系统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并提出保留、合并或撤销的初步意见。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要认真审核各地

区、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其清理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示。要开通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部际联席会议要研究制订全国性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制定相关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长效机制。

（六）进一步做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治理和纠正公路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查处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纠风办等部门《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行办法》，坚决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纠、以罚代管及其他执法不规范问题，防止公路“三乱”反弹。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继续清理道路站点，坚决撤并违规设置、已经到期和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公路收费站点，2007年要以省（区、市）为单位提出明确的撤并时限和数量，并在年底前撤并一批。严格执行涉及机动车的相关收费政策，坚决制止机动车辆重复检验检测、重复收费；继续推行交通行政综合执法试点和林业木材运输检查制度改革，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环境。

坚决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的做法。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加强监管、依法规范征收、杜绝违规减免”的总体要求，对减免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辆认真开展清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逐项列出依法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车辆的范围，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和明确，凡不符合减免规定的机动车一律停止减免。全面清理、集中收缴违规发放的各种车辆通行费减免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或以减免车辆通行费为交易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全面清理和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坚决纠正和取缔利用行政手段拉赞助、搞

摊派的行为，严禁用公款大操大办、重金邀请演艺明星捧场等做法。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管，减少和控制节庆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对因搞节庆活动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或从中牟利的，要严肃查处，并实行责任追究。

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尽快理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体制，制定健全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巩固出租汽车专项治理成果，逐步建立行业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出租汽车群体性事件的调查力度，严肃查处公务人员私养“黑车”、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做好治理党政部门报刊过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等工作。严格规范所有报刊征订发行行为，建立并严格执行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标准，从严查处变相出版已停办报刊和摊派发行报刊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突出不正之风，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纠正活动。

二、落实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对纠风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订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纠风办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国务院纠风办将制订纠风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纠风工作情况进行责任考核。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监督检查贯穿于纠风工作的始终。各纠风专项治理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参与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搞好专项检查。要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检查与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要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对存在问题

的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要予以总结推广。

(三)依法依纪查处不正之风案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查处案件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有力抓手,充分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注意跟踪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办案的机制,做到有案必查、有线索必深究。要进一步提高查处案件的效率,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从快查处、按时办结、及时反馈。坚持依法依纪办案,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要严格追究责任。要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查处案件,切实达到加强监管、堵塞漏洞、完善机制、教育警示的目

的。

(四)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深化改革和加强制度建设统揽各项纠风工作,认真抓好中央各项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不断把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引向深入。要密切结合实际,把纠风工作寓于各项政策措施和业务管理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逐步铲除滋生蔓延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同时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开拓纠风工作新思路,推出纠风工作新举措,创造纠风工作新方法,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主题词:监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 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财政部、中央编办、人事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国务院决定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采取这一重大举措,就是要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育成为全社会最受尊重的事业;就是要培养大批优秀

的教师;就是要提倡教育家办学,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做教育工作者。现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从2007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在北京

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要通过部属师范大学的试点，积累经验，建立制度，为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基础。

二、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

三、部属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四、免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二年。国家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免费师范毕业生未按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履约管理，并建立免费师范生的诚信档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五、免费师范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有关省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做好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各项工作，确保每一位到中小学校任教的免费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用人学校与毕业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切实为每一位毕业生安排落实任教学校。各地应先用自然减员编制指标或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安排免费师范毕业生，必要时接收地省级政府可设立专项周转编制。

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六、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二年内，可在教育部和学校核定的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并由学校按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免费师范生可

按照学校规定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

七、免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免费师范毕业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录取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八、部属师范大学要抓住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的良好机遇，围绕培养造就优秀教师和教育家的目标，大力推进教师教育改革，特别要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的要求，精心制订教育培养方案。要安排名师给免费师范生授课，选派高水平教师担任教师教育课程教学，建立师范生培养导师制度。按照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要求，加强师范生师德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师范生在校期间到中小学实习半年的制度。要通过培养教育，使学生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优秀教师和教育专家打下牢固的根基。

九、要把培养优秀中小学教师的工作作为评价师范大学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对在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部属师范大学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师范教育的支持力度。

十、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学校要深刻认识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切实负起责任，扎实工作，保证这项重大举措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对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免费师范毕业生给予积极的鼓励和支持。中央财政对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的中西部地区给予一定的支持。地方政府和农村学校要为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细化实施办法，把师范生免费教育各环节各方面的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主题词：教育 师范△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责任制 推进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的通知

云政发〔2007〕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省第八次党代会、省委八届二次全会和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部署，千方百计采取措施，努力抓好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出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总体上看，今年全省经济运行良好，但存在问题也很突出，主要是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回落；物价总水平不断上扬，特别是部分农资产品价格上涨较快；能源和铁路运输供需矛盾依然突出；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任务十分艰巨；财政收支压力大等问题。为扭转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形势，确保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以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培植新的产业、优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20个重大项目为突破口，进一步打牢基础、调整结构，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推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为切实推进20个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制。一是建立省领导联系重大建设项目制度，每个项目由1位省领导作为联系领导或分管领导，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指导，督促检查项目进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抓好重大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二是建立厅级领导责任制，对每一个重大建设项目确定1至2位厅级领导作为负责人，集中力量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实；三是建立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协调会议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经委、交通厅等主要部门牵头，各项目的责任部门要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抓好项目进度和管理，并通过重大项目月报或季报形式，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

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四是进一步发挥督查机构作用，切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实；五是实行奖惩制度，对工作推进有力的，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工作拖拉，回避矛盾，延误时机的，要严厉批评，追究责任，增强抓落实的动力和压力，切实转变作风，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现将各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分解、工作重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滇中调水工程项目

滇中调水工程以解决城镇生活与工业用水为主，兼顾农业、生态用水要求，包括金沙江调水、牛栏江调水、南盘江调水、清水海调水等。工程规划范围涉及昆明等7州（市）49个县（市、区）。

工作重点及要求：加快滇中调水工程的前期研究工作。对金沙江调水方案进行比较、补充和完善。考虑好10万人口搬迁和1.2万公顷耕地的淹没问题。研究分阶段实施滇中调水工程，提出近期、中期和远期工程目标和实施的综合措施，以及洱海、金沙江多流域调水方案。近期重点做好牛栏江和清水海调水，远期重点考虑从金沙江调水。研究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资金筹措办法。今年计划完成项目规划的审批，按照规划方案内容做好相关工作；做好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工作。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政协主席王学仁，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省长罗正富，项目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马晓佳。项目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移民局。

二、滇池水污染治理项目

目前滇池是我国污染最严重的湖泊之一，滇池水体恶化，制约了滇池流域工农业生产的

可持续发展，损害了云南和昆明的形象，严重影响着流域几百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滇池治理形势十分严峻。目前，《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已上报国家环保总局，乌龙河、船房河截污综合整治和滇池底泥疏挖二期等工程正抓紧推进。

工作重点及要求：今年要争取国家尽快审批《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并按照《规划》要求上报15个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确保在今明两年实施。完成盘龙江中段水环境治理、昆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场的基础工程等污染控制性工程，启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搬迁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重污染企业至流域外。完成五甲塘片区和西亮塘生态湿地建设；完成滇池西岸高海公路以东龙门村至海口湖滨生态建设和滇池湖滨162.5公顷生态湿地建设工作。在继续完善掌鸠河引水工程基础上，积极开展清水海引水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开展滇池“蓄清排污”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完成863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工程。完成禁止营运性燃油机动船舶在滇池水域航行和作业。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副省长顾朝曦，分管领导为昆明市代市长张祖林，项目负责人昆明市副市长王道兴。项目责任部门昆明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局。

三、润滇工程项目

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省委、省政府研究提出要以“润滇工程”为重点，加快全省水源建设步伐。“润滇工程”主要由50座大中型水库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组成，其中大型水库2座，中型水库48座。工程实施后可新增灌溉面积8.67万公顷，改善灌溉面积4.33万公顷，农村及城镇饮水受益人口127万人。

工作重点及要求：争取未开工水库尽快开工建设。集中力量抓好水库配套沟渠建设，尽快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开工建设病险水库加固工程。做好水利工程的布局研究。今年要确保完成在建巍山五茂林等20件中型水库工程的建设任务。确保完成陇川麻栗坝大(二)型水库3.6亿元投资任务，争取完成楚雄青山嘴大

(二)型水库2亿元投资任务。确保隆阳红岩水库等6个中型水源工程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争取水富铜锣坝、洱源三岔河水库年内开工，做好永德大雪山水库项目开工前期工作，抓紧做好香格里拉小中甸等4件大型项目和开远大庄等中型水库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全面完成昭阳区跳墩河等31件中型病险水库和勐海县曼丹水库等26件重点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工作；力争将85件重点小(一)型水库申报列入中央投资计划，争取年内开展30件重点小(一)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完成20万件山区“五小水利”项目和1000公里水库干支渠的建设任务。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省长孔垂柱，项目负责人省水利厅厅长谢承彧。项目责任部门省水利厅。

四、昆明新机场建设项目

昆明新机场是国家机场布局规划确定的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连接欧亚的大型门户枢纽机场，是国家“十一五”期间唯一开工新建的国家重点机场项目，也是我省特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建设规模为：飞行区按照4F标准规划、本期按照4E标准设计，建设可独立运行的东、西两条跑道。航站区按照满足2020年旅客吞吐量3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30万吨目标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230.9亿元。

工作重点及要求：调整新机场建设规划用地规模，采取分期建设分期审批。抓紧完成用地审批相关工作，尽快向国土资源部报批。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机场前期工作，尽快完成土地征用等工作，加快用电、用水配套工程建设。抓紧落实国开行承诺的新机场建设资金贷款，做好新机场建设期间资本运作工作。做好昆明老机场的资产处置研究。今年要确保新机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获得批准。全面完成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三通一平”和岩土工程全部开工。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分管领导为副省长顾朝曦。项目负责人省政府副秘书长、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吴凡，昆明市副市长王道兴。项目责任部门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昆明市人民政府。

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必须在今年底完成国道主干线改造任务的要求,省人民政府在“三纵、三横、九大通道”的基础上,提出主要是抓好“七入省”、“四出境”通道的建设和改造。其中,重点建设路线为“七射、一环”。

工作重点及要求: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纳入省属13户大企业管理。省交通厅全面履行出资人责任,管人、管事、管资产。省交通厅和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严格实行政企分开,省交通厅不直接管公路开发投资公司的经营。省政府国资委对公路开发投资公司履行资产监管的职责。要理顺体制,构建融资平台,探索开展与寿险公司合作、股份公司上市、发行基金等融资方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今年要完成石林—蒙自、昆明—武定、保山—腾冲、大理—丽江4条高速公路的审批工作,确保年内开工建设。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省长顾朝曦,项目负责人省交通厅厅长杨光成、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郝蜀东。项目责任部门省交通厅,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

六、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仍是全省公路建设中最薄弱环节,现还有2091个行政村不通公路,796个乡镇(镇)不通沥青(水泥)路;四级路和等外路占96%,砂石路占92%,农村公路覆盖能力、技术状况和管理水平等,都极不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按照“十一五”全省农村公路建设部署,2007年全省乡镇公路硬化率要达到90%,建成农村客运站200个。

工作重点及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交通厅要继续做好农村公路的规划、项目实施等工作。旅游公路要纳入农村公路统筹规划建设。今年要确保完成2万公里农村公路的建设任务,确保旅游现场会确定的旅游公路建设。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省长顾朝曦,项目负责人省交通厅厅长杨光成。项目责任部门省交通厅、公路局。

七、铁路建设项目

为推进云南铁路建设,切实解决我省铁路路网规模不足、分布不均,技术标准低、服务质

量不高,对外通道能力不足等问题,2004年,铁道部与我省签订了《关于云南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十一五”期间将新建大理—丽江—香格里拉、大理—瑞丽、玉溪—蒙自—河口、玉溪—思茅—磨憨铁路,启动昆明—六盘水、昆明—广通复线改造,实施昆明枢纽扩能改造,积极开展祥云—临沧、景洪—广西、昭通—攀枝花—丽江3条铁路的前期工作。

工作重点及要求:加快已开工项目的建设进度,抓紧做好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研究对省铁路投资公司的扶持政策,划拨一定的存量资产。省信用办要与国开行研究解决使用贷款资金中的问题,同时组织力量专题研究资本运作、国有资产盘活等问题。今年确保蒙自—河口、南绕城线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力争广大铁路、丽江—香格里拉铁路年内开工建设。完成铁路投资45亿元以上。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人大常务副主任牛绍尧,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省长罗正富,项目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敏正。项目责任部门省铁路建设办公室,昆明铁路局。

八、三江水电开发项目

培育以水电为主、火电为补充的电力支柱产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西电东送和云电外送对电力提出的要求。我省水电资源丰富,但开发利用极低,至2006年底,全省具备年调节能力的水电装机仅占水电总装机容量的5.6%,已建成水电装机占全省经济可开发容量的10.4%。目前在建重大水电项目装机共2455万kw(云南境内1525万kw),中小水电项目在建装机716万kw,计划新开工重大项目装机共计825万kw。抓紧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有8个电站,共计装机1273.5万kw。

工作重点及要求:按照保护资源、节能减排的要求,适当控制火电建设规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脱硫减排问题,使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三江水电开发。规范中小水电开发。用新的思路研究移民安置政策,切实解决好移民安置问题。研究解决好电站建设与地方经济发展关系问题,带动地方发展。做好建设项目的上报核准工作。深入研究

金沙江龙盘电站的大坝比选。今年要争取完成三江水电开发建设项目的核准工作。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省长罗正富,项目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和段琪、副主任马晓佳。项目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移民局。

九、电网建设项目

2007年电网重点续建项目有69项,计划新开工项目65项。正抓紧开展前期工作的重点项目有500KV昭通、蒙自、嵩明、华宁输变电工程,小湾、功果桥电站500KV送出工程以及一批110KV、220KV项目。

工作重点及要求:积极推动电网建设工程。协调解决好金沙江下游电网送出工程。研究云电外送的有关问题。今年要做好宣威电厂七期500千伏送出工程的争取核准工作,做好和平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上报核准工作,争取和平输变电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做好110千伏、220千伏电网重点建设项目的上报核准准备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内完成西部农网完善工程,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尽快投入使用。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长助理米东生。项目负责人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王良友。项目责任部门云南电网公司,省水利厅、能源局。

十、部分高校搬迁建设工程项目

为加快新昆明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呈贡新城雨花片区兴建新型教育城—昆明大学城,确定部分在昆高校在雨花片区建设新的主校区,规划范围23平方公里,学校用地约7.7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约106亿元。

工作重点及要求:要加强领导,加快项目的推进工作。加快老校区资产处置,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参加,尽快拟定老校区资产处置办法和详细方案。安排使用好贴息资金,明确使用方向。昆明市抓紧配套设施建设。今年要尽快完善征地手续,完成征地各项工作。尽快启动搬迁补偿工作。成立高校校产置换协

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高校老校区校产置换工作。完成一期云南师范大学等5所院校迁建项目资产置换方案的审批工作。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田欣,副省长高峰,分管领导为省长助理杨建昆。项目负责人省教育厅副厅长和福生。项目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十一、省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按照“政府主导、单位建设、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省级医疗机构环境条件大为改善,业务用房焕然一新,设备条件调整更新、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项目涉及昆医附二院改扩建项目等10家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的12项工程建设。

工作重点及要求:省人民政府安排专题会议研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重点落实省委常委会议听取卫生工作汇报时的决定事项,打破垄断,引进竞争机制。省卫生厅要加强对省级医疗机构建设的领导,确定1位厅领导抓基建工作。加快呈贡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土地征用,确保建设用地。要确保省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等年内规划的项目,今年10月前开工建设。确保已开工的昆医附二院改扩建等3项工程的工作进度。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田欣,副省长高峰,分管领导为省长助理杨建昆。项目负责人省卫生厅厅长陈觉民。项目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十二、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省人民政府计划从2007年开始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历史上地震多发地区房屋非常简陋、住房非常危险、家庭经济非常困难的农村民居,分期分批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力争到2020年全省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工作重点及要求:研究制定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技术指导。今年要完成全省16.6万户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任务。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省长孔垂柱,项目负责人省建设厅厅长冯志成。

项目责任部门省建设厅、地震局。

十三、中缅油气管道及炼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年输送能力 2000 万吨的中缅原油输送管道,配套 1000 万吨/年炼油和 80 万吨/年乙烯一体化装置。以炼化装置为龙头,生产清洁燃料油、合成树脂、有机原料、合成纤维及单体;以石化深加工为拓展,延长石化产品链。我省配合做好项目可研报告、审批立项、征地拆迁、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确保今年内项目开工建设。

工作重点及要求:尽快成立项目协调服务领导小组,确定工作班子,研究解决前期工作,做好与中石油的协调服务工作,推进项目进程。今年要做好项目年内开工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分管领导为省长助理米东生,项目负责人省经委主任刘绍忠。项目责任部门为中缅油气管道及炼化基地建设项目协调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四、生物产业项目

(一)生物柴油项目

以小桐子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已列入国家重点发展范畴,我省已与中石油集团签署生物质能源发展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在菜籽油生产生物柴油、高效短流程生物柴油亚制备技术等方面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其中“云南小桐子生物能源原料高效生产基地建设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和“以橡胶籽为原料的年产 2 万吨生物柴油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2 个项目通过专家初审,获准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项目答辩。

工作重点及要求: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抓好云南小桐子生物能源原料高效生产基地建设。今年要做好小桐子的种植试验示范,争取获得国家支持。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省长孔垂柱,项目负责人省林业厅厅长白成亮。项目责任部门省林业厅、能源局。

(二)燃料乙醇项目

在“十一五”期间,建设 5 个 5 万吨和 5 个 10 万吨以非粮食原料生产燃料乙醇项目,全省达到 100 万吨产能,把云南打造成为国家生物质能源基地,实现车用燃料乙醇替代燃油添加。以实现燃料乙醇清洁生产为目的,回收 CO₂,附产有机复合肥和沼气,充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搞好综合利用,实现产业链的延伸。至 2007 年底,将有 5 户燃料乙醇企业竣工投产,全省生产能力达到 35 万吨。

工作重点及要求:由省经委牵头研究整合燃料乙醇资源,推进燃料乙醇产业化。争取国家对发展生物能源产业的支持,开展燃料乙醇添加试验研究。今年燃料乙醇项目要争取纳入国家试点。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省长助理米东生,项目负责人省经委主任刘绍忠。项目责任部门省经委、发展改革委。

(三)云南白药整体搬迁项目

云南白药整体搬迁扩大产能,是为了满足集团生产发展需要,起到云南医药产业龙头带头示范作用,同时也为支持呈贡新城建设而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2005 年开始启动,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0 亿元规模的销售收人。

工作重点及要求:变更云南白药集团在老城所有土地的性质和用途,所得收益返还企业用于投资建设新基地。对云南白药整体搬迁给予技改、贴息、补贴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今年要抓紧做好云南白药整体搬迁的土地报批手续。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省长程映萱,项目负责人云南白药集团董事长王明辉。项目责任部门为云南白药集团。

十五、昆钢引入战略投资者合作项目

由省政府国资委和昆钢集团组成的昆钢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组分别与武钢集团和华菱集团进行了多轮谈判,对 2 大集团在股份和资金、引进技术及项目审批、发展目标、退位机制、不竞争承诺、协调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比较。

工作重点及要求:加强领导,坚定不移地推进项目合作。充分尊重昆钢的合作意见,再进行方案比较,研究合作的控制点,今年要选择对云南发展最为有利的合作对象,完成企业重组。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分管领导为省长助理米东生,项目负责人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洪波、省政府国资委主任徐盛鹏。项目责任部门省政府国资委、昆钢集团。

十六、云南铝业重组及建设项目

去年以来,一些合作伙伴先后对我省经济社会、基础设施、能源和电解铝生产、矿山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对云铝股份公司、曲靖铝业公司(云南煤化集团控股)、润鑫铝业公司(云铝股份控股)的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通过对云铝战略重组,把我省建设成为上下游一体化的铝工业基地。

工作重点及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云铝战略重组。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沟通工作,争取国家支持。研究解决好内部合作有关问题。今年要确定合作对象,争取完成重组。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长秦光荣,分管领导为省长助理米东生。项目负责人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洪波、省政府国资委主任徐盛鹏。项目责任部门省政府国资委、经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十七、林纸产业

云南发展林纸产业具有许多优势和条件,但目前我省在机制纸及纸板产量、纸浆产量等方面,与全国南方重点林区的地位还很不相称,林纸产业整体水平偏低。为了引导和规范云南林纸产业的健康发展,《云南省林纸一体化发展纲要》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并正式印发执行。在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林纸规划列入全国总盘子的同时,加快推进临沧9.5万吨蔗渣制浆、弥勒20万吨竹浆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工作重点及要求: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纸产业发展。确立省开发投资公司为推

进云南林浆纸为主的林产业实施主体。支持金光集团在澜沧、孟连、西盟3县发展林纸项目。今年要完成云南以林纸产业为主的林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走市场获取原料路子。落实云南勐象竹业的种苗建设基地及核心基地,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前期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核准申请。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省长罗正富,项目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和段琪。项目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环保局、开发投资公司。

十八、30个工业园区建设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2004年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在“全省规划建设重点工业园区30个左右”,后又根据实际,适时选定了8个省级特色产业园区进行规划建设。近3年来,工业园区主要抓了规划、基础建设和项目入园方面的工作。现省级32个重点工业园区和8个特色园区共有在建、拟建企业项目232个。

工作重点及要求:研究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把工业园区建成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基地、云南出口加工基地。召开全省新型工业化大会,尽快出台《云南省工业园区“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推进工业园区建设。今年要完善30个重点工业园区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手续。年内要召开30个工业园区现场会,推进园区建设。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省长助理米东生,项目负责人省经委主任刘绍忠。项目责任部门省经委、国土资源厅。

十九、电力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云南电力装备产业基地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预计到2010年基地工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再经过5至10年的努力,工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现已初步确定基地选址,完成基地规划工作,提出了基地配套政策,初步拟定电工产业集团组建方案,开展了基地招商引资

工作。

工作重点及要求:昆明市要加快电力装备产业基地规划的研究,进一步做好电力装备产业基地的选址和论证。6大电力企业要给予积极支持。今年启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基本完成昆明电力装备产业集团的组建工作。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联系领导为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杨崇勇,分管领导为昆明市代市长张祖林,项目负责人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兴华。项目责任部门昆明市人民政府。

二十、60个旅游小镇开发建设项目

2005年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旅游小镇的指导意见》,确定了首批60个旅游小镇名单。从2005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旅游小镇专项经费,各级人民政府也安排相应的扶持资金,专项扶持旅游小镇的发展。2006年5月,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在我省召开了全国旅游小城镇发展工作会议,进一步扩大了云南旅游小镇建设的影响力。到目前为止,已有40多家企业进入旅游小镇开发建设。

工作重点及要求: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政策,指导和督促旅游小镇编制好建设规划,做好旅游小镇招商引资工作。今年要理顺60个旅游小镇开发建设项目的管理机制和工作规程。新开工10个旅游小镇建设。优选一批取得突出成绩的旅游小镇公布为“云南旅游名镇”。对保护提升不力、开发建设无成效、规划准备不积极的旅游小镇进行筛选淘汰,将具有

一定优势的小镇充实到旅游小镇之列。

联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分管领导为副省长刘平,项目负责人省建设厅厅长冯志成、省旅游局局长罗明义。项目责任部门省建设厅、旅游局。

在推进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各项目的联系领导或分管领导,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推进项目建设的实施。省委、省政府的督查机构,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或请有关领导协调解决,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要进行严厉批评并督促改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把这些重大建设项目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逐一从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制定控制点,排出推进时间表,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抓好工作进度和管理,加强组织协调,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瓶颈”制约进行梳理排查,尤其要针对目前我省面临的资金短缺和土地紧张这2个重点难题,创新观念、开拓思维,定出具体解决措施,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工作进展,逐一抓好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与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齐心协力、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落实的合力,确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责任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纠风办 省监察厅 2007 年民主 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1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纠风办 省监察厅 2007 年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省政府纠风办 省监察厅 2007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二次全会、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省纠风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工作部署，现提出 2007 年全省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不断开拓政风行风评议的新途径；以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基本要求，不断强化政风行风建设的新举措；以民主评议为载体，不断搭建密切联系群众的新平台；以源头防治为着眼点，不断完善预防不正之风的新机制；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不断取得政风行风建设的新成效。为全面推进我省的政风行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二、评议对象

按照全国纠风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今年集中对部分学校、医院的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同时，对教育系统行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省、州、市、县（市、区）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确定本级 1—2 所学校、医院，以本级行

政主管部门为主，组织评议员进行评议。各级纠风办要积极协助和指导本级主管部门做好评议工作。

各级纠风办要积极协助旅游行业和人事部门开展好行业（部门）的行风建设专项行动。

各州、市、县（市、区）在突出重点完成全省统一部署的政风行风评议任务的同时，还可结合当地实际，对本地区行风问题比较突出的部门和行业，自行确定评议对象。

三、评议内容

（一）对医院的评议内容

1. 医德医风建设情况；
2. 医疗服务的规范情况；
3. 收费情况；
4. 医保政策落实情况；
5. 行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

（二）对学校的评议内容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2. 收费公示及执行收费政策的情况；
3. “两免一补”政策落实情况；
4. 执行国家相关办学规定，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5. 行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

（三）对教育系统跟踪检查内容

2006年系统自评和评议组面对面评议时指出主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建立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情况。

四、评议方法

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和行业各负其责,纠风办组织协调,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新闻媒体积极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分级负责,密切配合。评议工作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以及本级政府确定的评议对象,组织对所在地的被评部门进行评议;省级被评议的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其进行评议。各级被评议的主管部门与各级政府纠风办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好行风评议工作。各级政府纠风办要加强对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内部评议和外部评议相结合。各地被评部门要先对自身行风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议,写出自评报告。然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议组深入被评部门,对内部职工和服务对象进行深入调查了解,摸清被评系统的行风建设现状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并组织召开由行风评议组和被评部门领导班子参加的面对面评议会议,把调查结果反馈给被评部门。被评部门要从行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入手,认真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三)面向社会,依靠群众。要充分依靠人民群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把政风行风建设置于全社会的有效监督之下,以全社会的力量推动行评工作的深入开展。各被评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服务承诺和政风行风建设目标,各参评行业在组织评议时,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通过网络和电信短信问卷调查,扩大评议工作的覆盖面和信息量。要组织被评部门和行业的主要领导通过“政风行风热线”直接听取群众意见和投诉,认真按时限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在广泛向社会各界征询评议意见外,要注重在部门内部开展下级和基层单位评议上级机关作风活动。

(四)搞好三个结合,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在行评工作中要把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与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行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相结合,与部门行业的各项业务建设相结合,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的教育相结合,在认真总结行评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的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评议步骤和时间安排

民主评议行风工作6月开始至1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6月底前):一是列入省级评议的学校、医院和跟踪检查的教育系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根据《实施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各州、市依据省里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由被评系统和纠风办组成的评议工作协调机构,制定本地区民主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被评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评议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评议工作计划。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聘请和培训评议员工作,召开行风评议工作会议进行动员和工作部署。三是做好宣传和思想发动工作。被评部门和跟踪检查行业要召开动员大会,对本部门、本行业的评议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二)自查自纠和调查评议阶段(7—10月):行业主管部门要周密组织开展好对部门内的自查自纠工作。采取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和明察暗访及基层评议机关等形式,对被评部门的政风、行风情况开展深入调查,了解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问题的根源,有的放矢地制定整改措施,边查边改。

各级政府纠风办要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好政风行风评议,围绕评议内容,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明查暗访、个别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各种形式,对被评部门的行风建设情况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了解。评议组在对调查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的基础上,写出评议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面对面评议大会,分别对被评部门进行评议。各州、市、县(市、区)的评议时间为10月上旬,省级组织评议的时间安排在10月下旬。州、市政府纠风办和各被评系统要在10月15日前将评议报告对口上报省政府纠风办、省卫生厅和省教育厅,以便在省级面对面评议前对各系统的行风建设情况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和掌握。

(三)制定整改措施和总结表彰阶段(11月):各被评学校、医院要结合评议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把整改事项、标准和完成时限落实到具体领导、具体部门和责任人身上,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落

到实处。各级政府纠风办要配合被评系统对学校、医院落实整改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

六、具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各行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就要管行风”的要求, 深刻认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性, 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纳入全年工作计划, 做到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检查。被评部门、行业要把行评工作变成主动接受监督、正视问题、积极整改的具体行动。要落实行风评议责任制, 尤其是主要领导要真正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组织班子成员搞好任务分解, 并经常检查督促, 认真抓好落实。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分工到位、工作部署到位、检查落实到位。

(二) 落实整改, 注重实效。各被评部门和系统要坚持纠、评、建相结合, 认真反映社情民意, 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 认真抓好整改, 扎扎实实地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把整改贯穿评议过程的始终, 针对评议中评议组和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 及时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反馈, 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对评议中发现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要注意宣传评议中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做到边评、边建、边改, 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被评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的实际成果。

(三) 严格纪律, 确保公正。各级政府纠风办要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 发挥好行评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作用, 精心组织, 及时协调, 科学安排各阶段的工作。要按照政治素质高、敢于坚持原则、责任心强的标准选好评议代表, 并组织好业务培训、组织好调查研究、组织好面对面的评议、组织好督促整改等项工作。要在评议过程中适时召开评议工作形势分析会, 认真分析评议中存在的问题, 交流评议经验, 调整评议方案, 保证评议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议程序和科学的民主评议机制, 公开评议内容和标准, 保证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要严肃工作纪律, 对评议组严格要求,

严格管理, 防止评议工作中出现不正之风, 对违反纪律的要追究责任。

(四) 开拓创新, 奖罚分明。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拓展与人民群众联系和沟通的渠道, 充分利用“政风行风热线”, 与群众直接对话, 及时接收群众的投诉, 为群众排忧解难, 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置于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 以全社会的力量推动行评工作深入开展。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 及时宣传行风评议的重大意义, 评议中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 推动行评工作深入开展。要把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被评部门和行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评选精神文明单位、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的一项重要指标和条件。对于群众满意度较高、连续排名靠前的部门和行业, 要大力宣传表彰; 对于群众满意率低, 或社会反映强烈、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 或对评议中提出的问题能整改而不及时整改、甚至边评边犯的单位, 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有关规定, 追究领导责任。

(五) 努力推进其他未列入评议部门和行业的政风行风建设。其他未列入评议的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 也要结合队伍建设和服务实际, 认真抓好系统内的政风行风建设。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推进政风建设的精神, 始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 依法行政、从严治政, 强化监管、落实责任, 切实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坚决制止超范围、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侈浪费之风、文山会海之风, 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各种名目的节庆活动, 坚决纠正伤害群众感情、漠视群众疾苦、损害群众利益, 以及违背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的行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 要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围绕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 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以良好的作风取信于民。

七、各州、市, 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 根据本实施意见,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云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

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16 号

《云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7 年 5 月 1 日云南省财政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云南省财政厅

2007 年 6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42号)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由省财政设立云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以下简称地勘基金)。为了加强地勘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勘基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矿种、重要成矿区带前期矿产勘查的专项资金以及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以折股形式上缴所形成的股权。地勘基金由省财政厅实行专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对股权的管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依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条 地勘基金来源包括:

(一)省财政预算安排(含从省所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偿使用费、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

资源税中划入部分);

(二)其他资金。

第五条 地勘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项目确定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科学管理、专款专用、滚动发展的原则。

地勘基金支持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工作程度原则上控制到普查,其中煤炭资源勘查项目工作程度必要时可以控制到详查。

对可以全部由企业投资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地勘基金原则上不再投资。

第六条 地勘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配套中央确定的项目;

(二)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三)重要矿产和重要成矿区带的矿产资源勘查、调查评价;

(四)国外风险勘查项目补助;

(五)大中型矿山接替资源勘查;

(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重大地质矿产研究项目;

(七)矿产资源勘查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七条 对地勘基金全额投资的勘查成果,除中央和本省另有规定外,一律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对地勘基金与社会资本或其他资金合作投资的勘查成果,可以通过项目合同约定矿业权处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八条 地勘基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共同管理。成立云南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基金管理机构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地勘基金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地勘基金的预

算和资金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 确定地勘基金年度总预算及资金来源。

(二) 审定并批复地勘基金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费预算。

(三) 审核办理资金拨付，并对地勘基金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审批地勘基金年度财务决算和项目竣工决算。

(五) 协助财政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负责地勘基金项目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会同省财政厅发布地勘基金项目年度立项指南并组织项目的审核、论证。

(二)依法协调和处置相关的矿业权设置。

(三)编报地勘基金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费预算。

(四)编制地勘基金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汇总编报地勘基金年度财务决算和项目竣工决算。

(六)监督检查地勘基金项目执行情况。

(七)协助国土资源部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及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矿产资源规划和地质勘查规划，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发布地勘基金项目年度立项指南。

第十二条 根据矿产勘查项目的不同情况，地勘基金分别采取全额投资、合作投资两种投资方式。

尚未登记矿业权的矿产勘查项目，地勘基金采取全额投资方式；已登记矿业权的矿产勘查项目，地勘基金采取合作投资方式，原矿业权人可以矿业权作价投资，投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有权按货币资金方式追加投资、提高投资比例。

原矿业权人持有的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拟与地勘基金进行合作投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矿业权权益进行处置后再申请与地勘基金合作投资。

第十三条 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现有地质工作成果，论证提出尚未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

勘查项目并发布公告，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其中勘查单位应具备甲级勘查资质。

第十四条 已登记矿业权的勘查项目，由矿业权人按照年度项目立项指南的有关要求编写立项报告，向省国土资源厅和省财政厅申报。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审核论证后，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审核论证和公示结果，编制地勘基金项目预算建议及组织实施费预算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地勘基金项目预算，编制、下达地勘基金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地勘基金项目预算和计划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根据地勘基金项目预算和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设计并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报告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结束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和有关地质资料。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地勘基金实行项目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八条 地勘基金支出范围包括项目费和组织实施费。

(一)项目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用于实施项目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专用燃料和材料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用地补偿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

人员费：指直接从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性费用。项目组成员工资性费用有由财政事业费拨款安排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业费中足额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不得在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专用燃料和材料费：指项目耗用的专用材料、专用工具和仪器、工作设备的燃料、低值易

耗品等费用。

水电费:指用于项目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

交通费:指用于项目的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费用。

差旅费:指项目工作人员因项目工作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费用。

会议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召开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专题研究、学术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印刷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印刷报告、资料、图件的费用。

用地补偿费:指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占用土地需支付的临时性设施拆建费、临时性土地占用费、青苗树木赔偿费等。

劳务费:指支付给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

咨询费:指项目聘请专家或咨询机构进行业务技术咨询、评审发生的费用。

委托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外单位进行测试、施工、加工、软件研制的费用等。

租赁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租用专用通讯网、仪器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费用。

以上各项费用,国家有开支标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实施费是指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审查、论证、招标,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矿业权评估以及其他日常管理等所发生的各类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核定的额度内,按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下列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支出:

(一)应由事业费、基本建设资金、其他专项资金开支的费用;

(二)归还贷款本息;

(三)投资性支出、捐赠及赞助;

(四)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支出;

(五)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二十条 项目因不可抗力需中途撤销或中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申报。其中,对省级地勘基金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撤销或中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财务清算,并将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年度地勘基金财务决算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批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工作结束进行项目成果验收的同时,项目承担单位应进行项目竣工决算,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五章 成果管理及矿业权处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是指地勘基金项目实施形成的地质资料、找矿发现和矿业权等,按照中央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勘基金投资的矿产勘查项目完成后,对不能取得矿产资源量、没有进一步勘查意义的,地勘基金投资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对能取得矿产资源量、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由地勘基金全额投资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出让矿业权;合作投资的项目,地勘基金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转让其权益,合作的其他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合作投资的地勘基金项目,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权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地勘基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建立基金投资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和项目监理制度,实施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实行项目报告制度,及时处理和纠正项目执行

和项目经费使用中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和技术质量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技术规范,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依法收回已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虚报项目的;

(二)擅自转包项目、改变项目设计、调整项目经费预算的;

(三)伪造、隐匿技术资料和成果资料的;

(四)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随意转拨项目资金的;

主题词:地勘基金 办法 通知

(五)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对因组织实施不力或者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项目中途撤销、未通过竣工验收、未按国家规定汇交成果资料的,除应当将剩余经费如数退回外,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再承担地勘基金项目。

第三十二条 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审查、论证、招标和管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任 免 通 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周发洪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卢然荣为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巡视员

王世滇为云南警官学院巡视员

艾永康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田安渝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敖 翔为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徐筱联为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张明亮为省公路局副巡视员

谢 群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孙 燕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照辉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国林为省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 勇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钱恒义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周发洪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卢然荣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 毅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07]27—28号